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284號

原告 臺南市佳里區佳里國民小學

法定代理人 王聖欽

訴訟代理人 蘇明道律師

蘇敬宇律師

王廉鈞律師

被告 黃敏即曾興旺之繼承人

曾琬雅即曾興旺之繼承人

曾琬惠即曾興旺之繼承人

曾靖媛即曾興旺之繼承人

曾琬珺即曾興旺之繼承人

陳姿蓉即曾興旺之繼承人

上六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宗榮

被告 陳曾玉銓即曾興旺之繼承人

郭柏福即曾興旺之繼承人

郭建志即曾興旺之繼承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郭建廷即曾興旺之繼承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蔡杰軒即曾興旺之繼承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地上權登記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114年4月8日下午2點20分，在
09 本院第31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淑惠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本裁定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5 書記官 洪凌婷